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源益民”）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因红源益民投资建设的奎屯市液化储气调峰项目融资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8400 万元，增资金额为 3400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拟放弃增资权，由红源益民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单方面增资，增资完成后，红源益民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2450 万股，占比 29.17%；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5950 万股，占比 70.83%。

红源益民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将持有红源益民注册资本 1610 万元，占 8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比例 19.17%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6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 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红源益民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840 万股，占比 10%；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7560 万股，占比 9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95,390,975.68 元，净资产为 255,052,615.9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奎屯红源益民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335,296.54 元，净资产为 13,071,568.05 元。本次放弃增资权的账面值为 1,666 万元，增资完成后出售未实缴的 1610 万元股权的账面值为 1610 万元，合计出售股权的账面值为 3,276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比例为：4.71%、12.84%。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并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红源益民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程序通过。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北京西路街道南环西路 59 幢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北京西路街道南环西路 59 幢

注册资本：54621.95607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农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范晓敏

控股股东：奎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奎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称），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5月24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赵明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654003MACJH09Y4B，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奎屯红源益民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3,335,296.54元，净资产为13,071,568.05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红源益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奎屯市城建投资集	2550	51	货币

	团有限公司			
2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合计	-	5000	100	-

本次增资及股权交易完成后，红源益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60	90	货币
2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40	10	货币
合计	-	8400	100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奎屯红源益民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335,296.54 元，净资产为 13,071,568.05 元。净利润为-1,134,131.95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为 0 万元，由于红源益民尚未实现营业收入，且本次转让股权为未实缴股权，以红源益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

价值（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发展空间的情况下，根据红源益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出让方协议定价，转让价格为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红源益民注册资本 1610 万元，占 8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比例 19.17%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6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 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红源益民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840 万股，占比 10%；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7560 万股，占比 90%。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